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闯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比女士；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穆垣江；沈艳琴；李珍；祖尧；吴其云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达思

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签署《上海达思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1649.30 万元（含），认缴出资比例为 23.56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闯先生及杨比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超半数委员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关联董事金闯、杨比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